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本次交易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但斌 张炯 陈杰平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